

合同

编号： 11N72914657320253201

采购单位（甲方）： 巴楚县新城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昊鑫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465号-001,[2025]465号-002	悦书屋改造	-	-	品牌:;型号:;悦书屋改造:响应;描述:响应	1	次	268085.64	268085.64
合同总价（元）		268085.64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零捌拾伍元陆角肆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465号-002	装修工程	0	240804.1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2	[2025]465号-001	装修工程	1	27281.5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述

1.1项目名称：巴楚县新城小学悦书屋改造。

1.2项目地点：巴楚县新城小学

第二条、项目要求

2.1承包范围：施工方按甲方给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

2.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施工所需材料由乙方自行购买，必须保证质量。

2.3乙方按照甲方工程量清单出具的预算报价作为合同附件一并签署。

第三条、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零捌拾伍元陆角肆分小写：268,085.64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工程完工甲方验收合格后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审定价格为准进行结算。

3.2 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本合同无预付金。

（2）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地坪翻新工作及吊顶工作结束及后续施工材料进场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70%，即187659.95元。剩余未支付费用待乙方按合同约定事项完工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审计结算价向乙方拨付的97%工程款，剩余3%工程款作为维修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1个月内全部结清。

第四条、价款说明：

4.1本合同单价为包干综合单价，甲方有权视为乙方在报价前已充分进行了现场踏勘、测量、风险评估及工期提前等所有风险，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内已充分考虑，甲方不予调整。

4.2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风险费（含不可预见费）、规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办理施工及验收手续等为完成本工程所应发生的全部费用。

4.3施工产生的垃圾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清扫处理，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整洁、干净。

4.4乙方一切用工安全责任由其自己负责，乙方负责人需要自行为使用的员工购置相关保险，与甲方无关；乙方要保证好施工人员的防火、防盗、防意外事故等安全保障工作，发生相关损害的，亦由乙方进行赔偿。

4.5合同工期：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结束，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时完工。

4.6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乙方无条件按甲方变更要求完成，费用按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变更洽商单及双方核定单价计算。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施工等过程进行监督；
- （2）甲方应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应提供乙方实施项目所需的场地、水电等条件；
- （4）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第三方关系。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内容、质量完成项目；

-
- (2) 乙方应保证项目使用的材料、设备等符合国家标准；
 - (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4) 乙方应遵守甲方校园的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影响校园的正常秩序。

第六条、质量和安全

6.1 质量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国家相关的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施工规范验收标准等组织施工，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2) 乙方主要项目施工材料进场，应经甲方人员检查验收，合格者方可用于项目中。

6.2 安全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范等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在甲方现场内进行施工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及其他相关制度，如有违反，按甲方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条、项目验收和质量保证

7.1 项目结束后，经乙方自验合格，应申请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应在一周内组织验收。对于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的瑕疵，乙方应负责免费立即组织整改，整改不另增加工期和费用。

7.2 双方对项目的验收，不能免除乙方提交合格工程的责任。项目验收后如发现属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的事项，乙方仍应免费维修，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7.3 因乙方工程质量而造成的瑕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予以维修。愈期不至，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之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第八条、工程质保期

8.1 工程质保期为12个月，自每个单项维保事项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

8.2 保修期限内，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维保通知后24小时内根据维修项目向甲方提出维保方案，并在7个日历天内完成维保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负责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内容、质量完成项目，每逾期一日，乙方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

的15%；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9.4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9.6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法达到合同目的，甲乙双方可解除本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主张不可抗力因素的一方应及时提交相关证据用以佐证，否则未履行义务的应当按照违约论处。

9.7因一方违约损害另一方权益的，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

第十条 保密责任条款

10.1未经对方书面允许，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工程资料、技术资料、商业秘密等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如因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过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2.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幸福街道塔合提云村迎宾路32号楼二楼

电话：

电话：1991528790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

账号：

账号： 301836100900011848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